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廖瑞安

被告 富新華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蘇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5萬8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548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炳文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富新華有限公司（下稱富新華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等債務，以新臺幣（下同）24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富新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富新華公司則於114年3月2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其

01 借款期限、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約定如附表所  
02 示，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經原  
03 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  
04 部到期，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05 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5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6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  
17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8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19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  
20 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3-33  
21 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  
23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林依潔

04 附表

05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 (年 息)	違約金
1	200 萬元	195 萬 8 94 元	自 114 年 3 月 27 日起 至 119 年 3 月 27 日止	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12%	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 10% 計算，逾 期 6 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 20% 計算。